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7003935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 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事項第一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5條第1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號 14樓
 - (三) 電話: (02)2371-2121 分機 6108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 boryuan.lin@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201805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 發布時機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以下簡稱本公告)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本次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 發布時機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行政院環境	主旨:公告「行政院環境	依現行法制體制,實質法
保護署所主管災害	保護署所主管災害	規命令之生效日期應於公
緊急應變警報訊號	緊急應變警報訊號	告中敘明,爰酌作文字修
之種類、內容、樣	之種類、內容、樣	正。
式、方法及其發布	式、方法及其發布	
時機」,並自即日	時機」。	
<u>生效</u>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	法源依據未修正。
五條第一項。	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增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	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本
號,係指毒性化學物	號,係指毒性化學物	署災害防救業務不僅限於
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	質災害緊急應變所需	毒性化學物質,爰酌作文
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警	之警報訊號。	字修正。
報訊號。		